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11#综合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吴堡县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吴堡县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二期）11#综合楼-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顺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390.06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顺聚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2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